

证券代码：688147

证券简称：微导纳米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景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，并出具了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中兴华核字[2024]第 430009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8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贸易融资、信用

证、保函等），具体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规定，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14 日